

隆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谈判公告

项目概况

隆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即县财政局右侧 50 米左右）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隆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
- 2、政府采购编号：隆回财采计[2024]000193
- 3、采购代理编号：LHHF20240025
- 4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
- 5、采购项目预算：153.14 万元
- 支持预付款，预付比例：30%
- 6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
- 7、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
- 8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采购需求。
- 9、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：
谈判保证金：采购项目预算的 / %；
履约保证金：中标金额的 / %；
预付款保证金：预付款的 / %；
质量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/ %。
- 10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采购需求：

序号	包名称	简要技术要求	数量	标的预算	最高限价	节能产品	进口产品
01	隆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	详见“采购需求”		153.14 万元	153.14 万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说明：

1.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，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。

2.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。

三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优先采购：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。

2、支持中小企业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。

四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专门面向：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。

强制分包：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/___%分包给中小企业。

3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：无。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5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五、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。

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：供应商为法人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；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；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(2)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；

(3)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；

(4)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：

联合体协议书（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）；

分包承诺（执行强制分包的），格式自拟；

其他说明。

2、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，除应提交联合协议(格式)外，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。

3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，并按其规定签署。

六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：

1. 按本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，一式叁份。

2.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地点为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即县财政局右侧50米左右）。逾期送达的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:

1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邀请公告第四、五条规定,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。

八、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

凡有意参加谈判者,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(节假日除外),每天上午 8:30~12:00,下午 15:00~17:00,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)原件、个人有效身份证及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[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(红章)],到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(即县财政局右侧 50 米左右)领取谈判文件。

九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:

1.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,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。

2. 递交地点: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(即县财政局右侧 50 米左右)。

十、开启:

1、时间: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: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(即县财政局右侧 50 米左右)。

十一、公告期限: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其他补充事宜:

1、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,可以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2、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湘财购〔2019〕20 号)规定,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十三、谈判说明:

1、本公告选项: 表示选择, 表示未选择。

2、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无需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。

十四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:

1、联系人姓名:廖**

2、电话:136****9339

十五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

1、采购人信息

(1) 名称：隆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(2) 地址：隆回县桃花坪街道环城路 268 号

(3) 联系人：廖**

(4) 邮编：422200

(5) 电话：136****9339

(6) 电子邮箱：_/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(1) 名称：隆回县宏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

(2) 地址：隆回县花门街道资江北路（即县财政局右侧 50 米左右）

(3) 联系人：刘**

(4) 电话：0739-81****8/132****4920

(5) 邮编：422200

(6) 电子邮箱：2****1786@qq.com

3. 项目联系方式：

(1) 项目联系人：廖**

(2) 电话：136****9339

附件

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

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（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）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

_____年__月__日

机构代码、注册登记机构、日期、有效期、注册资本、地址、经济行业、经济性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人姓名（签字）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：